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大倫
電話：03-8230698
傳真：03-8234484
電子信箱：dlrange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09020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LED電子字幕機(跑馬燈)宣傳短語、2.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宣導布幔及海報發放數量及簽收表 (376550000A_1090209915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9020991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順利推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，惠請配合本普查宣傳期間（即日起至11月30日），推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請查照並轉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普查將自本（109）年11月8日起，全面展開訪查工作，為使民眾了解本普查目的與用途，俾獲支持配合，需廣泛辦理宣傳工作。
- 三、布幔及海報請於本普查宣傳期間，張貼或懸掛於民眾進出頻繁之公共場所及集會場合。
- 四、請轉知設有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之所屬單位於本普查宣傳期間，安排插播本普查宣傳短語（附件1）。
- 五、各鄉鎮市公所所需布幔、海報已於本（109）年9月先行遞送並完成簽收確認。其餘機關(單位)所需布幔、海報（附件2）將於近期另行遞送，並請轉發所屬單位。

總務處 109/10/27



六、檢送布幔及海報發放簽收表（附件2），請於收到物品後3
日內清點完竣並填妥簽收表傳真或e-mail予本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